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18/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1/PL/FA/1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5年5月6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9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陳智思議員, JP (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JP 單仲偕議員,JP 劉慧卿議員,JP 石禮謙議員,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詹培忠議員 鄭經翰議員

譚香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項目IV

香港金融管理局

總裁

任志剛先生, GBS, JP

副總裁

韋柏康先生, JP

署理副總裁 葉約德女士, BBS, JP

機構拓展及營運部助理總裁李令翔先生, JP

議程項目V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馬時亨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何鑄明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劉嫣華女士, JP

公司註冊處處長 鍾悟思先生, JP

議程項目V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 馬周佩芬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V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營運總裁 歐陽長恩先生

市場監察部高級總監 雷棋光先生

市場監察部總監 杜惠芬女士

高級律師 胡敬廷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 梁美琼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311/04-05號文件——2005年3月7日會議紀要)

2005年3月7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u>委員</u>察悉,自2005年4月4日的上次例會後曾發出"為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影響的行業而設的貸款擔保計 劃 運 作 情 況 的 第 三 份 進 度 報 告"(立 法 會 CB(1)1420/04-05(01)號文件)的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312/04-05(01)號文件——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1)1312/04-05(02)號文件——跟進行動一覽表)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 3. <u>委員</u>同意在事務委員會於2005年6月6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12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項目:
 - (a) 財政司司長簡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
 - (b) 調整庫務科轄下各項不會直接影響民生的服務 收費的建議;及
 - (c) 撇除判定債項的建議。
- 4. 關於上文第3(a)段,<u>委員</u>察悉,財政司司長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財政司司長會與委員討論外匯基金累計盈餘的運

用。至於第3(b)段,<u>委員</u>察悉,政府當局會就調整各項不會直接影響民生或一般商業活動的收費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而部分調整費用/收費的建議將需要修訂活例。政府當局會考慮議員的意見,以決定應否及何時間整有關收費,以及何時向立法會提交所需的法例修訂。關於第3(c)段,<u>委員</u>察悉,政府當局會就撇除一項無法追討的判定債項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該債項是因為物方,以追討該債項。鑒於該名拍賣商未能向政府繳付以往從拍賣剩餘政府為為方。政府當局認為該債項已無法討回,並應予撇除之於的判決書,以追討該債項已無法討回,並應予撇除。計至2005年6月24日,包括法律費用及利息在內,該筆債項的總額為1,680萬元。政府當局計劃在2005年6月24日財務委員會議上要求財務委員會批准將該債項撇除。

5. 為方便委員在2005年6月6日會議上討論外匯基金累計盈餘的運用,劉慧卿議員要求立法會秘書處擬備背景資料摘要,涵蓋立法會過往就此課題所作的討論,以及有關歷年的外匯基金累計盈餘、外匯基金投資收入及外匯基金投資收入的財政儲備分帳的統計數字。<u>田北俊議員</u>要求把有關釐定外匯基金投資收入的財政儲備分帳額的機制的資料納入背景資料摘要內。<u>事務委員會秘書(下稱"秘書")</u>回應時表示,該份背景資料簡介目前在擬備中,該簡介會涵蓋劉議員及田議員所要求的資料。

其他擬議討論事項

6.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引入"旅行保險代理人"這個新的保險代理人類別的建議,包括保險業和旅遊業對建議的回應,以及實施時間表。由於此事屬於此事務委員會及經濟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主席建議安排與經濟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以討論此課題。<u>委員</u>表示贊同。<u>主席</u>指示秘書作出相應的跟進。

秘書

IV. 香港金融管理局工作簡報

(立法會CB(1)1312/04-05(03)號文件——香港金融管理局 總裁於2005年4月 19日致事務委員 會主席的函件

立法會CB(1)1312/04-05(04)號文件——香港金融管理局——《二零零四年年報》

立法會CB(1)1312/04-05(05)號文件——事務委員會委員 先前提出的要求

立法會CB(1)1312/04-05(06)號文件——香港金融管理局提供的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

香港金融管理局作出簡介

- 7. 應主席之請,<u>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下稱"金管局總裁")</u>以電腦投影片簡介金管局《二零零四年年報》(下稱"《二零零四年年報》")及該局主要範疇的工作的最新進展。關於《二零零四年年報》,<u>金管局總裁</u>特別提到以下各點:
 - (a) 在貨幣方面,儘管美元貶值、市場猜測人民幣 升值,以及美國加息,但聯繫匯率制度在2004 年仍暢順運作,港元匯率亦維持穩定。
 - (b) 金管局與銀行業繼續為實施《資本協定二》作準備,並改進監管架構,以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此外,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下稱"存保委員會")於2004年7月成立,監督設立存款保障計劃(下稱"存保計劃")的工作。商業信貸資料庫於2004年11月成立,一直運作暢順。
 - (c) 市場基建發展蓬勃,包括透過在2004年實施《結 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而改善結算及交收系統, 以及提升港元支付系統的效能,以紓緩因首次 公開招股涉及的龐大資金流量而令銀行面對的 流動資金壓力。
 - (d) 進一步發展亞洲債券基金及推出人民幣銀行業務,均有助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e) 至於外匯基金在2004年的表現,儘管債券、股票及貨幣市場大幅波動,外匯基金的投資回報仍達到567億元或5.7%。此回報率與基準投資回報率相符。財政儲備分帳達145億元,高出2004至05財政年度預算估計的123億元。
 - (f)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管治委員會曾檢討 金管局披露營運開支資料的情況。管治委員會 建議應增加披露的內容,財政司司長經參考外 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已批准有關建議。 管治委員會提出這些建議前,曾研究金管局的

管治安排、其他央行機構的做法,以及本港私 營與公營部門機構的做法。管治委員會在主要 建議是在金管局年報內披露以下資料:查管局年報內接 基金帳目內載金管局在過去一年的預算 的資料;金管局本年度行政開支調的實 到人數,包括高層職員及其他職員的實 對,包括高層職員人數等 自人數,包括高層職員不斷與 等四年年刊 對 104、132及131頁。日後的年報亦會繼續 對 些詳細資料。管治委員會會不斷檢討披露資料 的安排。

- 8. <u>金管局總裁</u>亦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金管局主要範疇的工作的最新進展,詳情如下:
 - (a) 關於貨幣穩定,在2004年第四季,港元匯率再次面對上升壓力,金管局相應出售港元,促使總結餘在2004年12月10日上升至158億元。其後由於兌換保證被多次觸發及總結餘相應減少,利率在2005年年初開始上升。在2004年6月至2005年3月期間,美國聯邦基金目標利率調高7次,合共上調175基點。市場普遍預期加息趨勢將會持續。本地貨幣狀況將會繼續受朝向不上對於數學,一是人民幣匯率制度可能會有變化的趨勢,一是人民幣匯率制度可能會有變化的預期市場波動會較大,利率可能出現過度加密數。銀行宜妥善管理利率風險,借款人應加倍留意。
 - (b) 關於影響港元風險與不穩定因素的外圍因素,市場日益預期美國會以較大力度收緊貨幣政策。內地在2005年首兩個月的經濟數據強勁,再度引起市場擔心經濟過熱的壓力,金融市場亦更加憧憬人民幣匯率制度會出現變動。內地當局已表示必需以循序漸進和實際的方式推行較靈活的人民幣匯率制度。預期人民幣升值幅度(如有的話)不會很大。
 - (c) 內部方面,香港經濟復甦維持強勁。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在2004年第四季增長7.1%。以2004年全年計,實質本地生產總值上升8.1%,是2000年以來最大的年度升幅。整體消費物價指數在最近數月略為上升。若現時寬鬆的貨幣狀況持續,通脹上升的壓力可能會較大。失業率由2003年5月至7月期間的歷史高位8.6%,逐步回落至截至2005年3月止3個月的6.1%。物業價格與

2003年谷底水平相比顯著回升,並透過財富效應有助帶動經濟復甦。儘管物業價格迅速上升,但由於與此同時經濟基本因素亦有改善,因此現時形成樓市泡沫的風險不大。

- (d) 政府財政狀況大幅改善。由於政府收入表現強勁,2004至05財政年度的財政赤字顯著減少。
- (e) 關於銀行體系的表現,零售銀行的整體資產質素持續改善。負資產住宅按揭貸款宗數由2004年年底的19 200宗回落至2005年3月底約14 000宗,與2003年6月約106 000宗的高位比較,減幅約為87%。利率趨升會對銀行構成影響,金管局亦正密切留意銀行的風險管理,包括對個別認可機構的住宅按揭貸款業務進行現場審查,以檢討它們對七成按揭風險指引的遵行情況,以及評估銀行就該項業務的信貸批核標準及風險管理安排的質素。
- 關於保障銀行客戶利益,由於發生星展銀行(香 (f) 港)有限公司銷毀保管箱的事件,金管局已要求 所有認可機構檢討保管箱服務合約的免責條 款。在27間提供保管箱服務的認可機構中,24 間須修改其保管箱協議,以符合《銀行營運守 則》的規定。該24間認可機構的其中22間已修 改其免責條款,在經修訂的條款下,對於因認 可機構本身疏忽而造成的損害,認可機構不會 試圖卸除或局限其法律責任,而其餘兩間認可 機構則決定在短期內終止其保管箱服務。另一 方面,為進一步加強保安管控,以處理網上銀 行騙案的問題,金管局在2004年6月發出通告, 要求所有提供高風險零售網上銀行交易的認可 機構在2005年6月前推出雙重認證方法。這計劃 目前進展良好。
- (g) 面對內地發展帶來的新機遇,以及瞬息萬變的 金融環境及科技標準,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 下的金融基建委員會已展開一項檢討,以制訂 金融基建未來的發展方向與策略。
- (h) 至於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的工作,進一步發展香港的人民幣業務、促進本地債券市場的發展和改善主要結算及交收系統等 多項計劃均進展良好。

(i) 關於外匯基金的表現,由於香港股市下跌及美元兌其他貨幣轉強,基金在2005年3月底錄得21億元的虧損。鑒於要達到外匯基金的目的,必需維持高流動性及安全度,因此較適宜從比較長遠的角度來衡量外匯基金的投資收入。預期貨幣、股市及債券市場仍然不明朗,而外匯基金在2005年餘下時間的投資前景將充滿風險和挑戰。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的更新頁已於2005年5月9日隨立法會CB(1)1312/04-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及非委員的議員。)

討論

金管局人事費用增加

- 9. <u>劉慧卿議員</u>從《二零零四年年報》第132頁表3得悉,雖然金管局2004年的實際人事開支較2004年預算為低,但有關費用將由2004年的實際開支4億4,600萬元增至2005年預算的4億9,000萬元。她亦注意到,雖然《二零零四年年報》第131頁表1顯示,2004年高層職員的實際數目為13人,但《二零零四年年報》第132頁表2顯示,2004年高層人員的數目為14人。<u>劉議員</u>詢問金管局在2005年增加人事費用及該兩個列表的高層職員數目有分別的原因。
- 11. 經劉慧卿議員進一步詢問後,<u>金管局總裁</u>表示,在 2004年年底。金管局的總編制為604人,而實際職員人數 為575人。至於金管局現有職員的人數,<u>金管局總裁</u>答應 在會後提供有關資料。

(會後補註:有關金管局截至2005年4月30日的實際職員人數的資料,已於2005年5月10日隨立法會CB(1)1492/04-0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2. <u>劉慧卿議員</u>認為,金管局增加人事費用,將與公營機構致力控制人事費用及職員人數的普遍趨勢背道而馳。<u>劉議員</u>促請,金管局作為政府整體的一部分,應採取嚴謹措施控制人事開支。<u>金管局總裁</u>認為不適宜將金管局與政府政策局及部門直接作比較,因為兩者在工作性質和目標方面均不相同。

金管局職員的浮動薪酬

- 13. <u>單仲偕議員</u>從《二零零四年年報》第132頁表2中得悉,在2004年,金管局總裁的浮動薪酬水平高達該職位的固定薪酬的30%,而副總裁及助理總裁的有關薪酬水平則分別約為20%及13%。<u>單議員</u>詢問金管局對不同職級的職員採取不同的浮動薪酬百分率的原因。
- 14. 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根據現行做法,金管局採用不同基準向不同職級的職員發放浮動薪酬,一般而言,對職級較高的職員會採用較高基準。他補充,有關金管局高層職員薪酬的事宜,是由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按照管治委員會的建議作出決定,他並沒有出席管治委員會或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討論該等事宜的任何會議。

金管局的預算

- 15. <u>劉慧卿議員</u>從《二零零四年年報》第104頁的"外匯基金營運開支"中得悉,在2004年,管理及託管費的款額為5億4,300萬元(計算在"基金"帳目下)及5億4,700萬元(計算在"集團"帳目下)。根據金管局在2004年4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立法會CB(1)1686/03-04(01)號文件的註釋),該等費用是外匯基金的市場開支,其中包括交易及託管費,以及外聘基金經理管理外匯基金的費用。<u>劉</u>議員對有關費用偏高表示關注。她進一步質疑是否有需要外聘基金經理管理外匯基金,因為管理外匯基金是金管局的工作。
- 16. 金管局總裁表示,外匯基金總資產中約有三分一由外聘經理管理,而其餘的資產則由金管局的儲備管理部負責管理,該部門的編制為46名職員。關於由外聘基金經理管理外匯基金所需的龐大費用的關注,金管局總裁指出,該等費用佔外聘基金經理所管理的外匯基金總資產不足1%。這個比率遠低於市場上管理數額相若的基金的基金經理所收取的費用,這類費用通常為所管理的基

金總資產的1%至2%不等。

- 17. <u>劉慧卿議員</u>欣悉,金管局已因應她去年提出的要求,在年報中披露其開支資料。但她認為有關資料的表達方式並不簡單易明,亦未能就金管局的預算提供全面的情況。就此,她指出,雖然《二零零四年年報》第132頁表3顯示金管局的"行政開支",但該等資料與《二零零四年年報》第104頁的"外匯基金營運開支"所載列的資料有所不同。<u>劉議員</u>認為,金管局將來的年報應將有關金管局開支的資料綜合整理,並以清楚的方式載述,以便議員省閱。舉例而言,她建議把金管局所有行政及營運開支綜合並載於一個列表內。
- 18. 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解釋,《二零零四年年報》第132 頁表3所載的"行政開支",是金管局從事本身的活動所招致的開支。該列表提供了有關金管局開支的2004年預算數字、2004年實際開支及2005年預算數字的資料。該列表並不包括"管理及託管費"等項目,因為該等費用是外匯基金所招致的開支。他解釋,由於金管局的活動經費由外匯基金支付,因此《二零零四年年報》第104頁所載的2004年"外匯基金營運開支"已包括金管局在該年內的"行政開支",這項目在"基金"的標題下列明。金管局總裁回應劉慧卿議員的進一步詢問時解釋,《二零零四年年報》第104頁載於"集團"標題下的數字是外匯基金的集團帳目,該帳目已綜合外匯基金所有附屬公司的帳目。《二零零四年年報》第107頁附註10提供了這些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
- 19. <u>劉慧卿議員</u>提到,根據現行的安排,政府當局在每年3月向立法會提交開支預算,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亦在該段時間把其周年預算提交事務委員會參閱。 <u>劉議員</u>建議金管局總裁考慮在每年2月向事務委員會作 簡報時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其年度財政預算。
- 20. 金管局總裁回應時重申,財政司司長已按照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管治委員會的意見,批准金管局由《二零零四年年報》開始在年報中披露金管局在當前財政年度的行政預算資料。他補充,金管局的常規做法是在每年5月發表年報。

人民幣匯率政策及香港的通貨膨脹

21. <u>林健鋒議員</u>詢問,人民幣匯率是否可能會出現變動。<u>金管局總裁</u>表示,雖然市場在過去18個月以來一直 揣測人民幣升值,但至今尚未有任何實質的轉變。他認 為人民幣匯率的變動會朝着為該制度引入更大彈性的方 向發展,而該等變動會以按部就班的方式出現。人民幣的升值幅度(如有的話)不會很大。至於對香港的影響,<u>金</u>管局總裁表示,雖然人民幣升值會增加香港產品的競爭力,但內地產品價格上升或會構成香港消費物價上升的壓力。

- 22. <u>林健鋒議員</u>察悉,市場再次揣測人民幣升值,導致資金不斷流入,使港元利率持續低企。由於本港寬鬆的貨幣狀況持續,<u>林議員</u>憂慮通脹可能會迅速上升。
- 23. 金管局總裁表示,低利率及寬鬆的貨幣環境已助長香港經濟復甦,某程度上亦在最近數月帶動物業價格及租金上升。若現時寬鬆的貨幣狀況持續,通脹上升的壓力可能會較大。到2005年年底,2005年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或會由2004年年底預測的1.5%溫和升幅增至2.5%。金管局總裁表示,美元與港元息差擴闊,理論上會扭轉資金流入的情況,從而有助貨幣狀況回復正常。屆時通脹上升的壓力便會減少。
- 24. <u>李卓人議員</u>察悉,由於物業市場復甦,寫字樓及零售店鋪的價格與谷底水平相比分別顯著上升111%及77%。<u>李議員</u>關注通脹上升的壓力日益增加,以及這情況可能會導致香港的貧窮問題加劇的負面影響。他促請政府當局及早採取行動解決通脹問題,並詢問金管局在此方面會採取甚麼措施。
- 25. 金管局總裁強調,香港有必要採取穩妥可靠的貨幣政策,而該政策必需最能符合香港的需要及適合本地情況。鑒於香港貨幣政策的現行目標是透過貨幣發行局制度在聯繫匯率制度下的運作,維持港元匯率穩定,金管局總裁指出,香港可能會面對利率及本地物價方面的波動,亦在所難免。他重申,儘管資金不斷流入使寬鬆的貨幣狀況持續,迄今仍無跡象顯示通脹壓力顯著上升,因此,香港通脹問題惡化不應是迫切需要關注的問題。
- 26. 至於金管局會採取甚麼措施扭轉資金流入的情況及解決通脹問題,金管局總裁強調,聯繫匯率制度根據受嚴格規則規範的貨幣發行局安排運作,在該等安排下等金管局需因應銀行的要求沽港元買美元。儘管如此事務會密切監察資金流入的情況;如有需要的運行。金管局會密切監察資金流入的情況;如有需要的運作,或會採取適當措施優化現有安排,使聯繫匯率制度的運行。金管局總裁並指出,他一直有與財政。金管局總裁並指出關課題進行研究。金管局亦有就相關課題進行研究。金管局亦已提醒銀行妥善管理利率風險的重要性,以及警惕借款人留意利率可能會急劇上升。

物業市場的發展對銀行體系的影響

- 27. <u>陳鑑林議員</u>提及金管局在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第28 頁所載的圖解分析,以及從負資產住宅按揭貸款宗數持 續下降所顯示的銀行資產質素的改善,他就此詢問金管 局總裁對物業市場強勁增長所涉及的風險及對銀行體系 可能帶來的影響有何看法。
- 28. 金管局總裁表示,就香港物業市場的發展提供科學 化的分析是極其困難的。他強調,該圖解分析的目的是 以一個五角形顯示5項主要物業市場指標由1997年年中 至今的3段時期內的效果。該5個指標是實質物業價格、 成交量、購入成本與租金差距、按揭還款與家庭收入比 率,以及實質新造按揭貸款。金管局總裁指出,截至2005 年年初,五角形的面積遠小於1997年4月至9月市況顯然 偏離基本經濟因素期間的面積。雖然這點可能意味目前 樓市泡沫的風險仍然甚低,但有關注指,若美國進一步 加息,按揭利率飊升的幅度或會較目前預期為大。金管 局總裁表示,住宅按揭貸款市場的競爭使利率維持低水 平,而銀行以大量現金回贈爭取住宅按揭業務新客戶, 尤其是在按揭借款人透過按揭保險申請額外貸款的情況 下令銀行本身需承受的風險,已引起關注。這做法使借 款人在購買物業時可支付零首期或象徵式首期。針對此 情況,金管局已加緊監督銀行的風險管理,在2005年2月 向所有認可機構發出通告,提醒它們要小心管理與住宅 按揭貸款有關的風險,並根據七成按揭風險指引釐定對 現金回贈及免息/免供期優惠的處理方法。
- 29. 為促進物業市場的健康發展及提高市場透明度,<u>陳鑑林議員</u>建議,金管局應考慮根據該圖解分析,制訂物業市場的風險指標。該指標可提醒市民注意物業市場的風險,並可在市場出現泡沫時及早作出預警。
- 30. 金管局總裁提醒委員,金管局不宜為物業市場提供風險指標,因為此舉會導致道德風險。他強調,按揭借款人應根據本身的財務狀況及負擔能力決定是否購置物業。他補充,要改善該圖解分析,可以在當中加入新的指標,例如某段時間內確認人交易佔交易總數的比例。這指標會有助顯示市場出現炒賣活動的程度。舉例而言,與1997年年中的8.4%高位相比,最近數月的確認人交易佔交易總數的4%,這情況可能表示目前樓市形成泡沫的風險較低。

外匯基金的表現

- 31. <u>湯家驊議員</u>察悉,財政司司長擬備政府的財政預算案時,會預測存放於外匯基金的財政儲備的每年投資回報,即財政儲備分帳佔外匯基金整體投資回報的數額。2005至06年度財政預算案在這方面的預測為140億元。<u>湯</u>議員關注到,財政司司長有否諮詢金管局總裁,以制訂準確的預測。
- 32. 金管局總裁回覆時解釋,根據現有安排,存放於外匯基金的財政儲備一年內的投資回報率,與外匯基金在該年內的整體回報率相同,這安排在1998年開始實施。金管局總裁強調,雖然財政司司長在擬備其財政預算案時,會就計算存放於外匯基金的財政儲備的投資回報目標徵詢他的意見,但財政預算案所載的預計投資回報只是一個目標,不可能就該目標作準確估計,因為外匯基金的投資收入會因全球金融市場波動不定而受到影響。
- 33. <u>湯家驊議員</u>指出,既然外匯基金的投資收入會因全球金融市場波動不定而受到影響,財政儲備分帳也會出現波動,因而令政府難以預測其收入。就此方面,<u>湯議員</u>詢問,政府當局/金管局會否考慮改用其他安排計算財政儲備分帳,從而為政府提供較穩定的收入來源,例如採用定額或定率回報,或將外匯基金的部分累計盈餘轉撥入政府一般收入。
- 34. 金管局總裁同意有其他方法可計算財政儲備分帳, 例如採用外匯基金在一段時期內達致的平均投資回報 率,以減低財政儲備投資收入的波幅。他表示,財政司 司長一直就此事進行檢討。至於存放於外匯基金的財政 儲備及外匯基金累計盈餘的運用,金管局總裁強調,這 些資產由香港市民擁有,為公眾利益而運用這些資產是 十分合理的。儘管如此,把這些資產存放於外匯基金的 目的,是使外匯基金有更強大的資源維持港元穩定。理 論上,把外匯基金的數額維持在相等於支持貨幣基礎所 需的水平便已足夠,但政府在1998年捍衛港元免受操控 式衝擊時,所動用的數額遠高於當時貨幣基礎的水平。 該次經驗顯示有需要維持龐大的外匯基金,使香港有能 力低禦貨幣衝擊及應付外圍金融環境構成的風險及不穩 定因素。作為金融管理專員,金管局總裁認為,他必須 以審慎方式維持外匯基金的水平。然而,金管局總裁強 調,外匯基金的運用受《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管限。 該條例訂明,該基金由財政司司長掌有控制權,並須主 要運用於財政司司長認為適當影響港幣匯價的目的,以 及運用於其他附帶的目的。他補充,除這些主要目的外, 凡財政司司長信納將任何款項或其部分從外匯基金轉撥

入政府一般收入,相當不可能對其達致根據《外匯基金條例》須運用或可運用外匯基金的目的的能力有不利影響,則他在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並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事先批准下,可從外匯基金如此轉撥款項。

存款保障計劃

35. <u>單仲偕議員</u>查詢在香港實施存保計劃的籌備工作的進展。金管局總裁表示,存保委員會隨着《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在2004年5月制定後於2004年7月成立,該委員會為推行存保計劃而進行的籌備工作取得良好進展。預計存保計劃將可於2006年下半年開始提供存款保障。因應單議員就存保計劃的承保範圍所作的進一步查詢,金管局總裁確認,該計劃不會就銀行在香港以外的海外分行接受的存戶存款提供保障。

網上銀行騙案

- 36. <u>詹培忠議員</u>從近期一宗申訴得悉,某認可機構的一名客戶因該認可機構的網上銀行系統的保安管控不妥善而蒙受龐大經濟損失。該認可機構與該客戶其後就有關個案達成和解。<u>詹議員</u>關注金管局是否知悉此事,並詢問金管局曾採取甚麼跟進行動。
- 37. 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金管局有責任規管銀行業,以期致達維持香港銀行體系穩妥健全,以及推動保障存戶利益的目標。金管局發出的法定指引訂有條文,規定認可機構須設立穩妥有效的制度,以保障客戶利益,以及妥善管理其業務運作所引起的風險。此外局之一,以及妥善管理其業務運作所引起的風險。此外局。認可機構亦須就違反規定的情況通知金管局,讓金管局總裁強調,金管局會以持續方式採取監督行動,藉以確保認可機構遵守一切所需規定。至於詹培忠議員提及的個案,金管局總裁表示,《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125條禁止金管局職員披露在採取監督行動的過程中搜集所得的關乎個別認可機構的資料。

V. 成立財務匯報局的立法建議的諮詢總結

(立法會CB(1)1312/04-05(07)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020/04-05(04)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附有有關成立 財務匯報局的立法 建議諮詢文件) 立法會CB(1)1020/04-05(05)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1311/04-05號文件 ——2005年3月7日會議 紀要(議程項目V))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38. 應主席之請,<u>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u>向委員簡介有關成立財務匯報局的立法建議的諮詢總結,以及政府當局建議的未來路向。他特別提到以下各點:

- (a) 正如政府當局於2005年3月7日向委員所簡報,當局透過在2005年2月28日發出的《有關成立財務匯報局的立法建議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就成立財務匯報局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諮詢文件》載述有關財務匯報局的組成及經費安排、其權力及職能、制衡措施,以及其他雜項事宜的詳細建議。
- (b) 諮詢工作於2005年4月15日結束。截至2005年5 月5日,政府當局共收到28份意見書。絕大部分 回應者都對成立財務匯報局的建議表示支持。 他們認為,此建議方向正確,有助加強監督核 數師及提高香港上市實體的財務匯報質素。
- (c) 在2005年3月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3項事宜提供更多資料,即在香港成立財務匯報局的理據;可能出現的"規管重疊"問題(即各有關組織之間的角色及職責分工);以及擬成立的財務匯報局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類似組織的比較。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其文件(立法會CB(1)1312/04-05(07)號文件)第8至16段。
- (d) 關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會計專業規管制度,政府當局文件附件C載有一份比較香港、澳洲、英國及美國的相關情況的列表。這些司法管轄區全都普遍傾向以更獨立於會計專業的形式立財務匯報局的建議而言,關於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在職能、權力和組成方面的建議,大致上的審計調查委員會,政府當局的建議在多方面都與澳洲、英國及美國相若,例如調查工作都是由

會計專業組織以外的獨立機構負責,但有一點 不同的是,審計調查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只限 於調查,而不會對核數師進行紀律處分程序。

- (e) 當局提出成立財務匯報局的建議,正是認同有必要向市場和投資大眾保證香港的財務匯報及企業管治架構在目前和將來都會繼續維持穩健。此建議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港交所")大力支持。政府當局與這三方已達成協議,共同平均分擔財務匯報局的經費。鑒於近期進行的公眾諮詢獲得普遍支持,政府當局打算在2004至05年度會期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落實有關成立財務匯報局的建議。
- 39. 應主席之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向委員講述意見書摘要及政府當局在該文件附件B所作 的回應。她表示,政府當局備悉各份意見書所提的意見 及建議,並會在適當情況下將之納入有關條例草案。

討論

成立財務匯報局的建議

- 40. <u>湯家驊議員</u>重申他在2005年3月7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出的關注,即是鑒於會計師公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獲賦權調查會計專業的失當行為和違規個案,擬成立的財務匯報局將與會計師公會的調查職責重叠。

- 42. 關於財務匯報局與會計師公會的調查職能可能重叠 所引起的關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出,財務匯報 局成立後,其轄下的審計調查委員會將會負責調查涉及 上市實體的核數師不當行為,而會計師公會則會繼續處 理涉及非上市實體的個案。總而言之,財務匯報局只會 接管會計師公會就調查有關上市公司及集體投資計劃的 核數師不當行為的職責。此外,作為一項過渡安排,財 務匯報局將不會處理那些在該局成立前發生及已交由會 計師公會處理的案件。因此,財務匯報局與會計師公會 的調查職能不會出現任何重叠。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並指出,審計調查委員會的組織架構及調查權力,將可 滿足提高上市法團的審計調查獨立性的需要,並可解決 有關《專業會計師條例》下欠缺足夠權力要求非會計師 公會會員交出文件及提供資料的問題,因而可使調查核 數師不當行為的工作更具成效和效率。此外,會計師公 會及港交所並無法定權力就上市公司財務報告未有遵從 有關規定的個案進行查訊,以及要求該等公司作出必要 的修正, 擬成立的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將可填補現時在 這方面的缺漏。
- 43. 鑒於會計專業現時已有具透明度的自我規管制度,而且《專業會計師條例》賦權會計師公會調查涉及成於專業失當行為和不當行為的個案,邊家難議員對擬財務匯報局的財務匯報局的與出質疑。此外,由於財務匯報局的職能純屬調查性質,可在完成調查後把涉及或轉交執法機構進行刑事調查,邊議員關注到,財務行數局的調查報告與會計師公會或執法機構其後進行"檢控"工作將無法銜接。結果,會計師公會或執法機構或需自行展開調查,以蒐集所需證據,而財務匯報局的調查報告則只用作參考而已。這情況會導致工作重要預測。因此,財務匯報局將不能加快調查和處理核數師的不當行為。邊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處理此關注事項,以及考慮以下兩個可行方案:
 - (a) 賦權財務匯報局在完成調查後進行"檢控";或
 - (b) 設立機制,以便會計師公會或執法機構訂明涉嫌不當行為,包括述明核數師可能干犯的所有罪行,由財務匯報局進行調查,以蒐集相關證據。
- 44. <u>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u>表示,在2003年年底進行首次諮詢時,大多數回應者均贊成財務匯報局應純屬調查性質。<u>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u>強調,財務匯報局本身不會成為一個規管機構。對犯有不當行為的核數師施加紀

律及刑事制裁的權力,應繼續由會計師公會及有關執法 機構分別擁有。鑒於會計專業須受自我規管制度約束, 因此規管該專業的工作是由會計師公會而非政府負責。

- 4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補充,成立財 務匯報局的建議由會計師公會提出,並得到公眾、證監 會及港交所支持。她進一步解釋,根據現時的建議,審 計調查委員會在接到有關機構的投訴或轉介時,會在理 據充分的情況下對上市法團核數師的涉嫌不當行為展開 調查。審計調查委員會會以其法定權力進行調查。有關 調查報告會提交財務匯報局,然後由該局決定必需採取 的跟進行動,包括把關乎核數師專業標準或道德的個案 轉交會計師公會或向該會披露有關資料,以便該會考慮 採取紀律處分行動;而關乎刑事罪行的個案則轉交執法 機構,例如警務處,以便該處考慮提出檢控。就轉交會 計師公會的個案而言,該會的理事會會決定是否需要再 作調查,以及應否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採取紀律處 分行動。為方便會計師公會進行紀律處分程序,審計調 查委員會會向會計師公會提供所需協助,例如向會計師 公會披露調查期間取得的證據,以及在有關程序進行期 間作證。至於轉交執法機構的個案,審計調查委員會亦 會在適當情況下,在檢控過程或跟進調查中提供協助。
- 46. <u>陳鑑林議員</u>對湯家驊議員所提的關注亦有同感,認為財務匯報局的職能若純屬調查性質,便會成為無牙老虎。會計師公會或執法機構極有可能須自行展開調查,以蒐集所需證據,而僅以財務匯報局的調查報告作為經報局的調查報告轉交會計師公會或執法機構外,亦應有權就有關個案所需的跟進行動提出建議。此安排會使財務匯報局的工作更具公信力,亦可避免使審計調查委員會牽涉入會計師公會的紀律處分程序或執法機構的檢控過程而引起複雜問題。
- 4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指出,陳鑑林議員的建議會令會計專業受政府監管,而且會對其他專業的自我規管制度造成廣泛影響。事實上,2004年7月制定的《2004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已強化會計專業的自我規管制度,現時建議成立的財務匯報局將會進一步強化該制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強調必須逐步改善該制度,並須不時予以檢討。
- 48. <u>湯家驊議員</u>對維持會計專業的自我規管制度表示支持,但重申他對財務匯報局的調查工作與會計師公會的紀律處分工作和執法機構的檢控工作之間缺乏銜接的問題感到關注。

- 49. <u>劉慧卿議員及譚香文議員</u>表示原則上支持成立財務 匯報局及維持會計專業的自我規管制度的建議。<u>劉議員</u> 並促請政府當局改善建議的細節,以及研究如何能處理 湯家驊議員所提出的關注事項。
- 50. <u>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u>備悉湯家驊議員在上文第43 段所提出的關注及建議,並答應徵詢會計師公會的意 見,探討如何能處理該等關注事項。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5年6月16日隨立法會CB(1)1805/04-05(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及非委員的議員。)

51. <u>單仲偕議員</u>表示,屬民主黨的立法會議員原則上支持成立財務匯報局的建議。他認為政府當局應進一步改善達議的細節,以及考慮如何能處理是次會議上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就此,<u>單議員</u>指出,近年美國的企業醜聞及香港上市公司涉嫌作出虛假財務報告的案件,令公眾關注審計專業的操守及財務報告的準確性,此建議就是針對這方面的關注而提出的。他認為,政府當局在提出現時的建議之餘,亦應參考美國採用的披露制度,加強有關上市法團的披露規定。

政府當局

- 52. <u>詹培忠議員</u>關注到,成立財務匯報局的建議或會導致上市法團的核數師須承擔更多責任,因而或會為上市法團帶來成本方面的影響,原因是上市法團的核數師或會為提供更佳服務而收取較高費用。他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此建議的目的只為加強對會計專業的規管,而沒有加強對港交所的規管,這樣是否公平。
- 53. <u>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u>回應時指出,專業會計師必 須遵從有關的專業標準及法定要求。成立財務匯報局的 建議不會導致核數師在處理上市法團的工作時須承擔額 外的責任。他進一步指出,證監會作為規管機構,有責 任監察港交所的工作,而在雙重存檔制度下,這兩個機 構在上市方面各有不同的職責。

有關成立財務匯報局的立法建議的意見書摘要

- 54. <u>劉慧卿議員</u>從政府當局文件附件A察悉,該次諮詢的 其中一名回應者要求不披露其姓名。她查詢該名回應者 的意見有否納入政府當局文件附件B提供的摘要內。
- 55. <u>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u>回應時解釋,一般而言,就公眾諮詢作出回應的人士如沒有要求

經辦人/部門

不可披露其意見,政府當局會綜合其意見並載述於意見書摘要內。關於現時的個案,<u>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u>答應查證及確認劉慧卿議員所指的該名回應者所提出的意見有否納入政府當局文件附件B提供的摘要內。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確認,該名回應者提出的意見已納入該摘要(於2005年6月16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1805/04-05(02)號文件)。)

政府當局

56. 就此,<u>劉慧卿議員</u>關注到,倘若某項公眾諮詢的部分回應者要求不可披露其姓名及意見,公眾將無法得知諮詢期間收集到的全部意見,亦不會知道政府當局有否聽取有關意見。她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如何處理這種情況。

57. <u>劉慧卿議員</u>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回應其文件附件B有關財務匯報局的運作模式的第17及18段中有關發表財務匯報局的調查/查訊報告的影響及需要為向財務匯報局舉報任何涉嫌欺詐或審計方面的不當行為的核數師提供法定豁免的意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政府當局已備悉該等意見。預計財務匯報局會考慮有否需要制訂適當指引,就財務匯報局調查/查訊報告的發表作出規範,並會在有關條例草案內納入條文,以便在適當情況下為核數師提供法定豁免。

總結

- 58. <u>主席</u>總結時表示,出席會議的大多數委員均支持政府當局成立財務匯報局的建議。他促請政府當局與會計師公會商討,以處理湯家驊議員所提出的關注事項。
- 59. <u>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u>回應主席就有關條例草案的立法時間表所作的查詢時表示,視乎進一步諮詢會計師公會的結果,政府當局會在2004至05年度會期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VI. 檢討《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披露權益制度

(立法會CB(1)1312/04-05(08)號文件——證券及期貨事務 監察委員會提供 的文件)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作出簡介

60. 應主席之請,證監會營運總裁歐陽長恩先生向委員

簡介證監會根據公眾對該會於2005年1月20日發表的"有關檢討《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披露權益制度的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的回應,就改善披露權益制度而提出的主要建議。他表示,《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很多建議均獲得廣泛支持。《諮詢文件》的主要項目及證監會的建議載於證監會文件(立法會CB(1)1312/04-05(08)號文件)第7至12段。

61. 關於未來路向,歐陽先生表示,落實證監會的建議 將涉及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有關規則和 規例、表格和代號,以及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 部的若干指引。關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修訂,證監 會正與政府合作,以期將《諮詢文件》曾討論的較技術 性的修訂,包括證監會文件第7.1至7.5段討論的細節,加 入《2005年證券及期貨(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內。至 於較複雜的範疇,包括分別於第8.1段(就微不足道的改變 而批給的豁免)、第9.1段(彙總豁免)及第9.2段(信貸衍生 工具)討論的3個範疇,證監會將與市場人士緊密合作, 定出有關建議的細節,使法例修訂能夠達致原定目的, 同時保持恰當水平的透明度。證監會將在合理可行情況 下盡快建議所需的詳細修訂。在適當情況下,證監會亦 會引進對規則和規例、表格和代號及若干指引的修訂, 包括與證監會文件第12段所討論的證券借貸披露制度有 關的指引。

(會後補註:歐陽長恩先生的發言稿已於2005年5月9日隨立法會CB(1)1472/04-05(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及非委員的議員。)

討論

股份質押的披露

- 62. <u>詹培忠議員</u>指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如"合資格借出人"(主要是持牌銀行及經紀行)獲提供保證權益,可無須作出披露。只有在採取行動以行使保證權益時,才須作出披露。他贊成強制規定必須在質押股份達到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某個百分率時披露保證權益,藉以加強對小投資者權益的保障。<u>詹議員</u>察悉,雖然《諮詢文件》已提出此事,但證監會並無建議在這範疇推行任何改善措施。他詢問證監會計劃如何跟進此事。
- 63. <u>歐陽長恩先生</u>回應時表示,市場就應否在保證權益產生時作出披露的問題,提出多項支持和反對的論據。一方面,有意見認為投資者有權知道保證權益的存在。另一方面,有人卻認為有關披露的信息價值難以抵銷其

對市場造成的負擔。由於多個利益團體之間對如何解決 這問題未達成共識,因此現階段不建議作出任何根本修 訂。證監會將會成立一個由市場參與者、投資者及放款 業的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以研究是否有其他對各方有 利的更佳方案。這樣將有更多時間作出深思熟慮的決定。

- 64. <u>詹培忠議員</u>指出,部分未持有證監會牌照的美國公司一直慫恿公司大股東借出股份在市場上進行沽空活動。他關注證監會對這些借出人作出的規管。
- 65. 歐陽長恩先生解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若根據"獲豁免的保證權益"的條文質押股份,"合資格借出人"及大股東將無須作出披露。<u>市場監察部總監杜惠芬女士</u>補充,合資格借出人包括受到認可司法管轄區當局妥善規管的機構。歐陽長恩先生表示,上文第64段所述的美國公司會否受到《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豁免條文所保障,這點並不清晰。他補充,證監會未有接到有關這些公司的投訴。再者,公司股東應考慮是否適宜與這些公司進行交易,以及向其質押股份所涉及的風險。
- 66. <u>湯家驊議員</u>指出,現時由立法會有關法案委員會審議的《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會為《公司條例》(第32章)下公司持有股份的概念帶來轉變。他請證監會注意該條例草案所載的修訂。<u>歐陽長恩先生</u>備悉湯議員的意見,並且表示證監會會研究此事,並會在提出有關第XV部的修訂時留意此點。

總結

67. 由於委員並無其他問題,<u>主席</u>總結討論。他表示, 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證監會文件所載的立法建議。

VII. 其也事項

6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6月30日